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 42-1 號

報告號碼： TWNC00708701
報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韓式大象辣椒醬
批號： --
製造日期 MFG： --
有效日期 EXP： --
樣品包裝狀態： 散裝
原產地： 韓國
製造商： 沅信企業有限公司
備註： 以上資料除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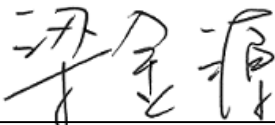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測試項目)：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蘇丹色素
- (二) 著色劑
- (三) 防腐劑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副總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1頁 共5頁



報告號碼 : TWNC00708701

測試內容 :

(一) 蘇丹色素

檢驗方法：樣品經溶劑萃取後，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ng/g)	檢出值(ng/g)	限值(ng/g) ^{#1}
蘇丹色素一號	4	未檢出	禁用
蘇丹色素二號	4	未檢出	禁用
蘇丹色素三號	4	未檢出	禁用
蘇丹色素四號	10	未檢出	禁用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630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報告號碼 : TWNC00708701

測試內容 :

(二) 著色劑

*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以薄層層析法(TLC)進行定性測定。

檢驗結果：

	<u>偵測極限(g/kg)</u>	<u>檢出結果</u>	<u>限值#1</u>
食用藍色一號 Brilliant Blue FCF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藍色二號 Indigo Carmine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綠色三號 Fast Green FCF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黃色四號 Tartrazine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黃色五號 Sunset Yellow FCF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紅色六號 New Coccin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紅色七號 Erythrosine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紅色四十號 Allura Red AC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其他 Others	--	未檢出	--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630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報告號碼 : TWNC00708701

測試內容 :

(三) 防腐劑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0219 號公告 -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HPLC-DAD)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1}
* 己二烯酸	0.02	未檢出	1.0
* 苯甲酸	0.02	未檢出	1.0
* 去水醋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水楊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對羥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甲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 對羥苯甲酸乙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 對羥苯甲酸丙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 對羥苯甲酸丁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0.005	未檢出 ^{#2}	禁用

#1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630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2 : 此結果以對羥苯甲酸計



樣品照片：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